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本次共核销3,615,294.43元,其中,应收账款3,228,036.53元、其他应收款387,257.90元;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坏账准备3,615,294.43元,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核销上述款项后并不放弃债权,财务部门对所核销的债权建立备查账,

保留债权的相关证据，落实责任人继续催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